

枣庄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资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3RNJ9R2Q

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化工园区

乙方：枣庄晟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7HWW6C9L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吴林办事处吴林总部经济中心 301 室

丙方：深圳市华明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MH09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6 栋六层

丁方（标的公司）：枣庄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D9W28R0C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吴林街道 S318 省道循环经济工作园区 6 号

鉴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甲方、乙方及上海巴库斯超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巴库斯”）签订《枣庄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上海巴库斯占股 30%，其中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股 10%，以技术管理占股 20%。

经原三方股东会同意，2024 年 8 月 29 日，丙方与上海巴库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巴库斯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股权（其中以现金出资占股 10%，以技术管理占股 20%）转让给丙方，现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5 年 3 月 19 日，甲乙丙三方达成股东会决议，受制于丙方控股股东（香港上市公司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221））已遵守相关的上市

规则合规规定，丙方的 20% 技术管理占股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形式体现，若今后目标公司清算，各方配合将前述知识产权归还丙方，各股东按照实际货币出资比例进行清算财产分配，丙方的 20% 技术管理占股及知识产权出资不再享受清算时的财产分配权。因丙方控股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丙方将协调上市公司进行公告上述内容（具体公告内容以实际为准）。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基于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之原则，经各方充分协商，就丙方 20% 技术管理占股以知识产权出资形式体现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协议，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知识产权出资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丙方持股比例 30%，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各方同意，丙方的 20% 技术管理占股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形式体现，即丙方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其中：100 万为原股东上海巴库斯现金出资，200 万为丙方现金出资），现金出资部分占股 10%；丙方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部分占股 20%，共计 30%。

丙方以附件 1《丙方需向标的公司转让的专利（含实用新型）清单》（以下简称“专利清单”）记载的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标的公司。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专利清单内的知识产权转让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如经评估，知识产权总价值在 600 万元以上，则在完成上述的知识产权转让登记后，丙方的出资义务视为全部完成。

第二条 知识产权评估与作价

经专业评估后，丙方用作出资的专利技术总价值超过 600 万元，丙方认可其全部专利技术的总价值按照 600 万元进行认定，对专利技术的总价值超过 600 万的部分，丙方不再另行主张权利，亦不会向各方追讨差额；反之，若最终经专业评估后，丙方用作出资的专利技术总价值低于 600 万元，则由丙方与丁方共同挑选丙方名下的其他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用于补足出资，甲方、乙方、丁方对用于补足的知识产权均无需支付转让费。具体以丙方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为准。

丙方承诺标的知识产权无权利瑕疵，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丙方应积极处理，或者提供等价值的知识产权替换；如因纠纷问题、处理不当等导致各方的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三条 工商、税务信息变更

为保障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各方应配合办理并签署丙方的出资方式变更过程中政府部门所需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新章程等。

第四条 清算特别约定

若目标公司清算，丙方 20%股权对应的标的知识产权归丙方所有，不计入清算财产分配范围。各方均应当配合退还前述知识产权，丙方的 20%技术管理占股及知识产权出资不享受清算时的财产分配权，剩余清算财产按各股东实际货币出资金额比例分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丙方未按约定完成专利清单内知识产权转让或专利清单内知识产权存在权利瑕疵，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若各方就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应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在丁方（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丙方仍需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为标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

原合同中关于 20%股权的问题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此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份数由目标公司保存，以备在工商及税务信息变更过程中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供。

附件：1.《丙方需向标的公司转让的专利（含实用新型）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枣庄晟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明胜科技有限公司及枣庄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枣庄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 《丙方需向标的公司转让的专利（含实用新型）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专利号	下证日期
1	一种石墨负极材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已下证	2023235488867	2024-09-27
2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碳化破碎除磁装置	实用新型	已下证	2024205536739	2024-11-26
3	一种高克容量的改性石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已下证	2023107952480	2024-03-12
4	一种改性人造石墨与碳包覆石墨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已下证	2024109898042	2025-01-28

